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簡字第243號

原　　告　鍾智文
　　金千里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鍾欣翰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0樓之1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慶林律師
被　　告　全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號
法定代理人　正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
　　王希正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四樓
訴訟代理人　蔡玫熏律師
　　劉緒倫律師
　　劉力維律師
　　蔡茂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

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此即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，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，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，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，始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：「一、確認被告執有原告鍾智文、金千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6,000萬元，票據號碼381727、發票日民國107年3月26日、到期日未載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二、被告不得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7049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」；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除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外，另請求被告不得以該本票經本院所作成109年度司票字第7049號本票裁定對其為強制執行，請求權基礎係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業據原告陳明在卷，則依上說明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乃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自應由執行法院專屬管轄。又被告執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7049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99173號受理執行中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是原告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即應由執行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。至原告聲明第一項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部分雖非專屬管轄，然此部分與前開專屬管轄部分既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，以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

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